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及通讯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现场出席董事 4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齐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的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首次授予期权的 215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量为 1,202,400 份，行权价格为 63.57 元。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

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沈惠中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于东斌授予 26.7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行权价格为 69.72 元。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